

[通識教育中心]通識課程修習規定

一、通識涵養課程

(一) 修習規定

1. 110-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：

(1) 修習學分規則：通識涵養課程共分四大向度，應修得 16 學分，各向度及應修學分數說明如下：

- 「**永續與在地**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4 學分。
- 「**宗教與思維**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2 學分。
- 「**科技與服務**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2 學分。
- 「**跨域與設計**」向度，至少應修得 4 學分。

A. 畢業前均需取得「設計思考與實踐」1 學分(轉學生除外)，110 至 114 學年度「設計思考與實踐(跨域與設計)」課程不及格者，「須」重(補)修 115 學年度以後開設之「設計思考與社會實踐」課程，方可獲得此必修學分；

B. 修習微學分課程，至多認列通識 1 學分，認列規則如下：

- a. 主題式微學分：依課程所屬通識向度，逕行認列為該向度之通識學分。
- b. 「跨域自主學習」項下之「跨域自主學習微學分(一)~(三)」課程者，認列為原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學分。

(2) 115 學年度開始實施通識涵養新向度課程，原四大向度課程仍逐年開設至 116 學年度。

(3) 原四大向度補修新四大向度課程認定規則表如下：

年級別	現行 四大向度	應修 學分數	新四大向度(115 學年度一年級)			
			生命智慧與 全人整合 (生命智慧)	人文美學與 創新實踐 (人文美學)	社會洞察與 永續行動 (社會洞察)	自然科學與 科技應用 (自然科學)
不分 年級	永續與在地	4			●	
	宗教與思維	2	●			
	科技與服務	2				●
	跨域與設計	4		●		
	不限向度， 共應修得 4 學分	4	●	●	●	●
合計		16				

(4) 上表說明如下：

A. 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學分補修規定如下：

- a. 修習二、三年級之「永續與在地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- b. 修習一年級「社會洞察與永續行動」(社會洞察)向度課程。

B. 「宗教與思維」向度學分補修規定如下：

- a.修習二、三年級之「宗教與思維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- b. .修習一年級「生命智慧與全人整合」(生命智慧)向度課程。
- C. 「科技與服務」向度學分補修規定如下：
 - a.修習二、三年級之「科技與服務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 - b. 修習一年級「自然科學與科技應用」(自然科學)向度課程。
- D. 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學分補修規定如下：
 - a.修習二、三年級之「跨域與設計」向度課程(不限修課年級)。
 - b. 修習一年級「人文美學與創新實踐」(人文美學)向度課程。
 - 「設計思考與實踐」1 學分(轉學生除外)；修習本向度微學分課程，至多認列通識 1 學分。
- E. 完成各向度指定學分後，其餘 4 學分可不限向度修習(含一年級新四向度)，且其微學分至多認列 1 學分，餘額轉計為外系學分。